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62號

原　　告　京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琳
訴訟代理人　詹仕沂律師
　　楊亭寬律師
被　　告　京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苗宗
訴訟代理人　梁景岳律師
　　陳冠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09 年7 月15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民事庭第6 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認本件有必要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